

证券代码：870362

证券简称：新电电气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新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6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新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程行斌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239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9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总监参加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23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23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23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23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23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武汉新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20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23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23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武汉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亚军、刘乐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新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武汉新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22 日